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月苑原翹遠原蕪遠原原

摇 I 搬中…摇 II 搬摇 III 搬去典原中国摇 IV 搬去国搬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接后通增删改补 编辑电话 转回原址或远
网址 转增删改补 编辑传真 转回原址或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魏晓 转岳增辉 转魏晓
读者热线 转周原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传真 转周原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转魏晓

书号 陈月 苑原 魏远 原魏 魏原 原魏 怨 灵缘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 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5年 8月 10日 财政部 劳动部发布)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过程中,积极推进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对稳定社会秩序,保证职工群众的基本生活等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严肃财经纪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是按国家规定提取、筹集和使用的专项基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决定该基金的其他用途。

二、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妥善处理该基金的保值问题,国家发行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以下简称特种定向债券)。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支付费用外,原则上应用于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前,不得在境内外进行其他直接投资和任何形式的委托投资。

三、职工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必要支出后,其结余额的一部分以及养老保险基金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后的结余额,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国债发行计划,积极认购其他种类的国家债券,其中,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额,也可视国债发行计划需要,认购一部分特种定向债券。

四、特种定向债券的发行办法及优惠条件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发行特种定向债券和其他国家债券时的有关事项(包括国家债券的贴现和抵押问题),由财政部、劳动部与有关部门商定。

五、各种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免交税费并转入基金。

六、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以后仍有结余的部分,应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入银行的专户。

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中用于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的支出,应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规模严格管理。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已将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于其他项目的,应在本规定公布后半年内收回并返还基金。逾期仍未收回的要逐笔登记,在审计、财政、计划、银行、劳动等部门监督下,限期收回;自行投资已造成损失不能收回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规定的贯彻落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及各项财务制度,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